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紀錄：李謁霏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 事 沈義人 陳河東

林宗義 楊光漢

林昭賢 楊寶發

翁修恭 葉明勳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張天欽代) 蘇南洲

監 事：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何專門委員進財、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基金會	張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七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計有翁修恭、張秋梧、陳河東、楊光漢四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

一

）

成立案件：十七件

暫緩處理：六件

以上成立案件合計十七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七二。號駱好清案經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認為本案已經獲得撫卹，依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無法給予補償，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三五五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要求本會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本案擬依判決意旨詳加調查後再提請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

三、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辦理台北縣市地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之聯誼活動，楊董事光漢及一百九十三位家屬熱烈參與，由張執行長志銘擔任總領隊，沿途參訪廣興紙

廠、台一苗圃、埔里酒廠、水里蛇窯、明新書院等地點，趙董事長守博並於二十日晚間親赴晶園農場與家屬餐敘，活動全程圓滿順利，特向董監事會議提出報告。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四百三十四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七億七千一百萬元，應受領人數五千五百七十六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三百四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六億六千七百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有關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安葬及立碑所需土地案，國防部同意提供陸軍總司令部管理之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128之35、128之36及128之43等三筆土地，面積0.6956公頃，供本會使用，惟本會非政府機關，按規定不得為撥用土地之主體。本會古坑專案小組於十二月十九日與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如下：

為管用合一起見，由古坑鄉公所為土地撥用機關，並請依程序速向陸軍總司令部申請撥用。

①有關「古坑二二八紀念碑」之籌建工作，委由古坑鄉公所規劃及設計，依實際需要費用，在本會古坑專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②附帶決議：請於規劃設計前，由古坑專案小組暨規劃機關成員擇期赴日本觀摩紀念公園、紀念碑等，以作為籌建之參考。

二、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案，專科組林欣薇同學因自行填寫學業成績少算0.35分，而被列為專科組勵學金，後經其來電申請更正，改列為專科組獎學金，已書面通知申請人。本次獎勵學金共發三百一十人，發放金額為八百九十一萬元，並訂於八十九年元月九日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頒獎典禮暨茶會。

三、八十八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之申請案，已於十月底收件截止，計收到十件。茲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

七名評審委員。本會已於本年十二月九日邀請學者專家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評審會議，並由許院長介麟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有潘教授皇龍、鄭教授梓、張教授清郎、黃教授富三，審查結果七件通過三件保留，特提報董事會鑒核，並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案。

決定：以上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0—三〇八	李永壽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0—四六〇	許福枝	失蹤	六十
0—四九八	李來進	死亡	六十
0—六四六	王子長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0—六五四	姜雲松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
0—六六六	林葉洲	死亡	六十
0—六六七	黃玉枝	死亡	六十
0—六七〇	盧成利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0—六七九	簡吉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0—七一〇	賴金明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0—七二五	游榮國山	其他	一
0—七二九	葉雲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0—七三二	許文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0—七三八	張道坑	失蹤	六十

0一七四四	黃金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0一七五二	鍾添登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① 編號一五七六案請業務單位瞭解類似案例，報告該案預審小組召集人，由其決定維持原決議與否。

二、八十八年度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¹之申請案件複審。

決議：通過。

三、公告期間異議案件是否委請復審小組重新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編號二四七案及一七七一案交由復審小組重新審議。

伍、臨時動議：

趙董事長守博：張執行長志銘另有高就，提請辭職。

決議：同意，自八十八年元月一日生效。執行長一職，自元月一日起暫由企劃處黃處長金樹代理。

翁董事修恭：編號一三三〇號會添案經本會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申請人舉出本案與編號三三七案(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及三三八案(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有所牽連之證據要求重審，本案擬建請董監事會議准予重新審查。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紀錄：李謁霏